苏州吴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吴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 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治理结构, 原监事会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 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最新修订情况,通过对照自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进行了系统性修订,同时,公司梳理了制度的实际需要以及存在内容重叠的制度,对相关制度进行了整合、废止。具体子议案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07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2.11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12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2.1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2.1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1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2.16	《关于修订<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18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1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2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突发事件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部子议案均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董事会审议通过。

其中,第1、2、8、9、12、13、16、24、27、28、29、30 项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1、2项子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三)审议通过《修订<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由于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有所变化,同时为贴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进一步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 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苏州吴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修订)》。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受外部政策变化的影响,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变更现有募投项目"安徽昊帆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和"多肽及蛋白质试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合计 49,696.68 万元募集资金的用途,投入于另一募投项目"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同时,"安徽昊帆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和"多肽及蛋白质试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拟结项,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苏州吴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00kg/年多肽、蛋白质试剂研发与生产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拟结项,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 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五)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保障产能建设安全、快速、有序推进,公司决定分期建设淮安生产基地的生产线,因此"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延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 2028 年 12 月。

表决结果: 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陆丽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工作岗位调动,陈逸凡先生不再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后续仍在公司任职。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陆丽妍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内部审计部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原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邀请招标及审慎决策,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相关服务,聘任期限为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表决结果: 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2 时 30 分在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长亭路 1 号昊帆生物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 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吴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